人大担当撬动“一体化”

——平湖市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纪实

■记者　华婷婷

监督，源于一场深刻变革。变革，是为推动更高发展。今年以来，平湖市探索启动“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以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走出了一条具有高辨识度的“平湖路径”，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嘉兴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以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方式，对《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聚焦学习　多学多听重调研

今年是浙江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的落地见效年、克难攻坚年、成果展示年。如何助推“大综合一体化”落地见效，打造改革的平湖样板？“只有下足准备硬功夫，才能真正找准、找实难点和问题，执法检查才不会流于形式。”这是此次“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检查的关键，平湖市人大常委会对此体会深刻。

执法必须学法、懂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是一部创制性、标志性、具有鲜明浙江辨识度的重要法规。该《条例》是全国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体现了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紧密衔接，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助力综合执法建设更加有温度有力度，人大责无旁贷。新法规、新任务、新要求，要迎接新挑战必须开展全面学习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执法检查的思想自觉。此次执法检查涉及面广、参与人数多、内容新颖，统筹做好执法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至关重要。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收听收看省人大关于《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后，城建环资工委牵头制订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明确九大检查重点，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金华任组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会，明确检查重点、工作安排和任务要求，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金华表示，在全市开展《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是助力市委改革决策的有力行动，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力举措，是满足群众法治需求的有力保障，要以高标准推进执法检查，积极跟进改革任务，全面落实《条例》规定，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此次执法检查有选题、组织、报告、审议、整改、反馈“六个环节”，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从先行先试到全面推进，我们已经将118项行政处罚事项赋权至各镇街道。”“根据‘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我市‘1+7’的队伍整合工作也已全面启动。”……7月中上旬，市人大组织《条例》执法检查自查工作座谈会，邀请参与“大综合一体化”的15个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涉及部门多，这项改革在平湖各镇街道全面铺开以来，已有不少动作走在全省前列，也发现了不少问题。我们人大邀请多部门联合座谈，对照《条例》开展自查，有利于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更精准，提出建议更实在，整改落实更有效。”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方卫东介绍道。

聚焦落实　立改立行推进度

“基层治理无小事”，在实际生活中，一个复杂的违法事件可能涉及多个部门、多项法规，办案的便捷与否直接影响着政府的公信力。足够的治理和服务权限也是基层治理高效运行的必要条件。今年，平湖市制订出台《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瞄准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进行赋权，率先确定总计118项镇街道赋权清单，于4月29日正式发布公告，在全域8个镇街道赋权实施。将118件高频多发的执法事项赋权镇街道，统一交由“一支队伍管执法”，集中行使执法权力。

“一体化办案中心建设如何？”“118项执法事项赋权镇街道后，执法力量是否能够承接？”“数字化平台在实际执法办案中运行得顺不顺畅？”……7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组成8个执法检查组分赴各镇街道进行检查。赴镇街道执法检查时，看现场、查实情、听汇报，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明察暗访和问卷调查，广泛征求基层干部、一线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并结合执法检查做好《条例》的宣传。通过平湖人大数字平台在线调查，向广大代表征集围绕助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国家试点工作落地落实，聚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的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63条。

7月7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平带队前往曹桥街道就《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一行深入曹桥街道“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办公场所，现场观摩和听取介绍。在得知曹桥街道“一体化办案中心”的布点尚未确定后指出，“‘大综合一体化’不是流于形式，综合性的办案阵地尤为关键，是实现‘一窗受理’‘一键指令’‘一站办结’的重要阵地，布点选址要贴近百姓、方便百姓办事。如今全市推动改革进度较快，推进越快，治理的效果也就见效快。”执法组督促曹桥街道要加快布点选址，以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体化办案中心”。执法检查是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必须紧扣法律制度、法律规定、法律条文开展检查，同时也寓支持于执法检查之中。对于点位选择，执法检查组与曹桥街道多次协商，最终在执法检查后两周内确定将如今的曹桥派出所所在位置用于建设“一体化办案中心”，目前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阵地的布点确认也为曹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注入更强劲的改革动力。

各执法检查组紧追细问，查实情、求实效，一条一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在重点推进、全面铺开之下，案件数有显著提高，但仍存在着亟须整合队伍、增强合力、提高效率等问题。虽是一桩桩“小案”，却关乎基层治理的精细化程度，直接影响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因此，如何破解现有难题，执法检查组在细听案件办理、了解场地人员等之后也进行着更为深层的思考。

聚焦成效　齐心协力促发展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部署上级的各项改革措施要落细落地，重在基层实践。平湖历来是综合执法的“示范生”，今年以来，全市探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在基层落地落实，重点推进钟埭街道、新埭镇、新仓镇基础上各镇街道全面铺开，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彰显了平湖辨识度、增强了执法规范度、提升了群众满意度。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座谈会，直面现阶段《条例》贯彻实施的成效和堵点。

“我们靶向攻坚‘一件事’集成改革，整合餐饮店、建筑工地等5个监管‘一件事’，实现6个场景97个监管事项大综合，12个部门执法队伍一体化，与过去相比，每周例行检查次数下降约50%，问题解决率提升80%以上。”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管委会副主任、新埭镇镇长严彬在汇报时说道。

“改革虽有成效，但仍存在推进不平衡、人员力量不足、数字化改革滞后等问题。下一步，我们继续完善协调指挥机制，强化协调联动，着力在执法队伍整合、抓好案件审核、严格规范执法等机制方面出实招、见成效。”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综合执法指导办主任许铉说。

基层赋权要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需要注重工作协同的合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各镇街道、人大执法检查组围坐在一起，各抒己见、交流碰撞，为推动“大综合一体化”的完善提出了很多接地气、冒热气的好建议。面对部门和镇街道的有关汇报，有的代表说，改革是为了高效便捷，是为了企业更好经营管理，所以做好宣传引导非常有必要；有的代表说，“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作为牵头协调的主导力量，要更加加强自身力量的配置……聚焦“大综合一体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朴实而又一针见血。面对代表们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莫放路也郑重表示将直面人民群众关切的“难啃的硬骨头”，形成市、镇街道协同的机制，推动改革落实落地。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改革任重道远，执法检查座谈会只是一个阶段性的小结。“我们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着力做好执法检查的‘后半篇文章’，坚持在检查中改进问题，在改进中完善工作，充分调动全市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凝聚起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强大合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金华在会上说道。